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96 元/股调整为 11.76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4.43 元/股调整为 24.2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亚伟、李虎林、张潇 3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刘尧、李健、何建亮、袁宏伟 4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5.39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此外，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09.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0.54 万元。公司 2021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公司未能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53 名限制性股票和 6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4000 万股，注销上述 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9.1680 万份。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0800 万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54.5580 万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